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國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一、木柵營區眷村改建案重複規劃設計部分，已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完成鑑定，應自新案費用內結算時扣減 13 萬 9,596 元。</p> <p>二、懷德新村重建工程溢（增）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122 萬 5,128 元，已由眷合社協調建築師退還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將目前僅餘之舊制眷村改建木柵營區案，於 100 年 8 月起將工程進度按月填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管制，並配合軍備局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」實施查核。</p> <p>二、檢討「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」不適宜條文，以符實需。</p> <p>三、有關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缺失，將配合該部各項會議時機做成案例宣教，避免類案再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議處失職人員共計 15 人，校級 14 人，4 記過 10 申誡，1 其它文官記過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.11.19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